永济市财政局

2022年财政总决算分析报告

2022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紧紧围绕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财税部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努力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狠抓增收节支保平衡，着力优化支出改善民生，很好的支持了全市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一、政府性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2022年总决算报表体系划分，我市政府性收支主要由四大部分组成：一般公共决算、政府性基金决算、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一）全市政府性收支总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收入完成1369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15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483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1994万元。

2022年全市政府性支出完成4374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225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7665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734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47796万元。

**（二）****政府性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15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68725万元（返还性收入160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4736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976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1200万元，上年结余2462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7万元，调入资金3429万元，收入总计34893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225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569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66万元，年终结余15327万元，支出总计348937万元。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3483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64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8400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21800万元、再融资债券16600万元），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8088万元，收入总计10196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76657万元，调出资金221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6600万元，年终结余6489万元，支出总计101960万元。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82万元，，上年结余515万元，收入总计100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734万元，调出资金7万元，年终结余263万元，支出总计1004万元。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费收入34264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6212万元，利息收入1160万元，委托投资收益54万元，转移收入264万元，其他收入26万元，收入总计61994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47704万元，转移支出86万元，其他支出6万元，支出总计47796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419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8968万元。

二、全市财政总收入情况

**（一）财政总收入基本情况**

2022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5013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3%，减收32472万元。财政总收入总量排名全市第十名，增长排名全市第十四名。

**（二）财政总收入结构情况**

1.分级次情况, 上划中央13147万元，比上年下降42.3%，减收9654万元，占财政总收入比重26.2%。上划省级-3163万元，减收921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153，比上年下降25.3%，减收13601万元，占财政收入比重80.1%。

2.分部门情况，税务部门完成40563万元，占调整预算38300万元的105.9%，超收2263万元，比上年58880万元下降31.1%，减收18317万元，占财政总收入比重80.9%。财政部门完成9574万元，占调整预算9300万元的102.9%，超收274万元，比上年23729万元下降59.7%，减收14155万元，占财政总收入比重19.1%。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153万元,占调整预算105.7%，比上年下降25.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排名全市第十名，增长排名全市第十四名。

其中:税务部门完成30579万元，占调整预算28700万元的106.5%，超收1879万元，比上年30025万元增长1.8%，增收554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76.2%。财政部门完成9574万元，占调整预算9300万元的102.9%，超收274万元，比上年23729万元下降59.7%，减收14155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23.8%。

**（二）分税种收入分析**

十五项税收中，增值税完成9600万元，比上年同期11335万元减收1735万元，下降15.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23.9%，较上年同期下降2.8个百分点；企业所得税完成2860万元，比上年同期2683万元增收177万元，增长6.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1%，较上年同期增长2.1个百分点；个人所得税完成1145万元，比上年同期566万元增收579万元，增长102.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2.9%，较上年同期增长1.8个百分点；其他税收中土地增值税完成2713万元，比上年同期4033万元减收1320万元，下降3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8%，较上年同期下降0.7个百分点；契税完成3336万元，比上年同期2877万元增收459万元，增长16.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3%，较上年同期增长2.9个百分点；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2025万元，比上年同期2347万元减收322万元，下降13.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5%，较上年同期增长1.6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9574万元，比上年同期23729万元减收14155万元，下降59.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23.8%，比上年同期下降20.3个百分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项目** | **2022年** | | **2021年** | | **比较** | |
| **收入数** | **比重** | **收入数** | **比重** | **增收** | **增幅** |
| **增值税** | 9600 | 23.9% | 11335 | 21.1% | -1735 | -15.3% |
| **企业所得税** | 2860 | 7.1% | 2683 | 5.0% | 177 | 6.6% |
| **个人所得税** | 1145 | 2.9% | 566 | 1.1% | 579 | 102.3% |
| **资源税** | 328 | 0.8% | 339 | 0.6% | -11 | -3.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5 | 5.0% | 2347 | 4.4% | -322 | -13.7% |
| **房产税** | 1763 | 4.4% | 1704 | 3.2% | 59 | 3.5% |
| **印花税** | 1126 | 2.8% | 1149 | 2.1% | -23 | -2.0%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301 | 3.2% | 1113 | 2.1% | 188 | 16.9% |
| **土地增值税** | 2713 | 6.8% | 4033 | 7.5% | -1320 | -32.7% |
| **车船税** | 3938 | 9.8% | 2106 | 3.9% | 1832 | 87.0% |
| **耕地占用税** | 294 | 0.7% | -318 | -0.6% | 612 | -192.5% |
| **契税** | 3336 | 8.3% | 2877 | 5.4% | 459 | 16.0% |
| **环境保护税** | 136 | 0.3% | 83 | 0.2% | 53 | 63.9% |
| **其他税收收入** | 14 | 0.0% | 8 | 0.0% | 6 | 75.0% |
| **非税收入** | 9574 | 23.8% | 23729 | 44.1% | -14155 | -59.7% |
| **合计** | 40153 | 100.0% | 53754 | 107.2% | -13601 | -25.3%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积极盘活财政存量，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需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2252万元，占调整预算95.3%,比上年增长13.3%。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35855万元,占调整预算99.8%，比上年增长16.8%；公共安全支出9152万元，占调整预算92.1%,比上年增长8.2%；教育支出69934万元,占调整预算99.1%,比上年增长2.5%；科学技术支出704万元,占调整预算99.9%,比上年下降62.6%,主要是上年包括新动能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3009万元,占调整预算99.1%，比上年增长15.2%；社会保障和就业44788万元,占调整预算98.9%,比上年增长5.5%；卫生健康支出26198万元,占调整预算98.6%,比上年增长6.9%;节能环保支出10485万元，占调整预算98.2%，比上年增长24.2%；城乡社区事务11689万元，占调整预算100%，比上年下降24.9%；农林水支出51785万元，占调整预算86.4%，比上年增长46.6%；交通运输支出11777万元，占调整预算73.4%，比上年下降6.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3444万元，占调整预算100%，比上年增长235.2%；住房保障支出1652万元，占调整预算99.2%，比上年下降36.4%；债务付息支出2561万元，占调整预算100%，比上年增长2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4832万元，占预算99.6%，比上年增长51.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7153万元,占预算90.5%，比上年增长4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966万元，占预算198.3%，比上年增长286.9%；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877万元，占预算548.1%，比上年增长40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612万元，占预算80.6%，比上年下降12.2%；污水处理费收入850万元，占预算106.3%，比上年增长12.4%;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374万元，比上年增长38.5%，主要是蒲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医院、职业中专学校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6657万元，占调整预算92.2%，比上年增长44.8%。主要支出项目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10万元，比上年增长3.6%。城乡社区支出32872万元，比上年增长20.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8218万元，比上年增长29.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188万元，比上年下降40.9%；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2183万元，比上年增长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1318万元，比上年下降48.8%；污水处理费支出965万元，比上年增长67.5%。农林水支出2611万元，比上年增长180.2%，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其他支出35859万元，比上年增长74.9%。债务付息支出2863万元，比上年增长52.2%。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82万元，上年结转515万元，支出734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7万元，结转下年263万元。2022年末，我市政府职能部门出资且正常运营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11户，其中：**盈利企业**1户为蒲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3.2万元；**亏损企业**10户，亏损额3477.6万元，主要是普救寺旅游有限公司930.5万元，山西鹳雀楼旅游集团有限公司539.6万元，山西鹳雀楼集团永济五老峰旅游有限公司496.2万元，城乡供水有限公司459.5万元，新纪元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96.1万元，视佳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288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54.8万元，市政工程公司210.3万元，军粮供应有限公司2.5万元，粟济储备粮有限公司0.1万元。

六、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社保基金上年结余49438万元，收入67108万元，支出49135万元，结余67411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2781万元，收入34517万元，支出 36447万元，结余85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41989万元，收入27477万元，支出11349万元，结余58117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上年结余4668万元，收入5114万元，支出1339万元，结余8443万元。

七、2022年主要工作情况

**1、** **积极争取资金，不断壮大我市财力。**一是主动加强与省、市财政部门的沟通，多次汇报财政运行情况，上级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留抵退税专项及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15.1亿元，比上年增加了3.15亿元，增强了我市财政保障能力。新增政府债券资金4.1亿元，为我市项目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根据向上争取资金考核方案，对相关单位全年项目申报及上级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统计，31个被考核单位共向上争取资金142157.03万元，完成年度任务124.98%。三是比学赶超促提升，奋勇争先亮实绩。省财政厅对基层财政部门7项财政管理指标进行考核，我市在全省排名第六，运城市排名第一，获得省奖励500万元；文化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获得省绩效奖励178.35万元；政府性债务化债获得省化债奖励325万元。

**2、加大“三农”投入，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全年投入乡村振兴资金7.9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发展产业扶贫，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加大河湖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龙头带动，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支持做大做强农业“四大板块”，保障粮食、百姓菜篮子安全。扎实开展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加大民生投入，全力保障民生福祉。**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人民过“好日子”思想，不断加大对社会各项事业投入力度。一是调整增加人员支出，全年个人部分达12亿元，比上年增长8.1%。二是全面促进教育公平，实现“学有所教”，全年教育投入69934万元。坚持教育资源均衡，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儿童等人群能够平等接受良好义务教育。新建的柳宗元幼儿园和柳宗元小学，有效缓解了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入学难问题。三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全年拨付7433万元，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四是不断提升社会保障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就业工作保障力度，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细落实。

**4、强化职能管理，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一是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完成政府采购备案2814笔，实际采购资金11.5亿元，节约资金916.2万元。二是发挥财政评审职能，完成评审项目211个，审定金额9.6亿元，综合审减率15.5%。三是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审核绩效目标3190项金额28.5亿元，其中财政重点绩效项目15个金额5.6亿元。四是严控“三公经费”，全年执行591.7万元，实现了“双控”目标。五是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成效明显，全年退税减税降费缓税（费）4.65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了企业发展信心及经营活力。六是稳步推进乡镇财政体制改革，通过中央省市媒体加强宣传报道，打造特色重点镇先行，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及时足额兑现奖励资金，充分激发了各镇街发展经济积极性。

**5、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一是全力保障“三保”，确保“三保”及各类刚性支出需求。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我市政府债务余额182900万元，未超过法定政府性债务限额。高度重视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新增债券资金41000万元，支付进度100%。三是加强暂付款管理，严控新增暂付款规模，消化存量暂付款1606万元，完成年度存量暂付款消化计划。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市加强预算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2年本级汇总一般公共预算中，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总额690.3万元，支出总额591.7万元，完成预算的85.7%，比上年减少4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度预算131万元，支出125.7万元，比上年减少7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度预算335.5万元，支出315.6万元，比上年增加7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度预算203.8万元，支出150.4万元，比上年增加1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下降较多，原因是我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略有增加，主要是上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活动较少。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做好重大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重大政策、规范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5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投资22310.99万元的涑水河永济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主要从项目资金的总投入和构成、资金来源情况、资金到位情况、项目的绩效目标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实地走访，现场查验与涑水河永济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进行分析和研判，专家论证。住建局、交通局、城西街道办、中医院、工信局等单位涉及资金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以单位项目自评的方式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价，在年度终了并对项目进行了跟踪总结，促使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有序完成。

**2、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7月按照市局要求，印发《永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将2022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1-6月份所有项目支出以及部门整体支出作为监控对象，向各预算单位下发文件，业务股室积极配合，在8月完成此项工作并按部门分类进行了装订归档。

**3、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今年选取柳宗元幼儿园建设项目、黄河大道地下停车场项目、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等12个已完工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对公安局、虞乡镇政府2个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经济开发区的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资金绩效监控，共涉及金额5.58亿元，占2022年项目支出的20%，并要求以上单位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通过绩效评价，客观清晰反映出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项目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

**4、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各预算部门将年初预算中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的公开同步公开，将绩效管理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部门决算的公开同步公开。财政部门将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5、完成日常项目储备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绩效目标管理和预算编制紧密结合，将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项目储备和预算编制的必备环节，按照“谁使用资金，谁申报绩效目标”的原则，预算单位在申请预算的同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全年共审核绩效目标申报3910项，涉及金额28.5亿元。

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2年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

2022年政府债务总限额182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22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00700万元。我市政府债务余额182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82200万元，专项债务100700万元，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之内。政府债务率48.98%，未超过政府债务率风险警戒线。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351.16万元。

**（二）政府债券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2022年我市收到上级转贷的政府债券资金5960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410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92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31800万元），再融资债券186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66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2000万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本年度到期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分配使用情况是：

新增一般债券9200万元，安排项目为：黄河流域伍姓湖岸坡与湿地生态修复工程800万元，鹳雀楼景区农田大地绿化工程1100万元，高铁引道及黄河一号公路绿化工程2700万元，核酸检测方舱实验室及发热门诊设备购置项目1000万元，“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1300万元，体育中心周边城市道路建设项目800万元，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永济至卿头支线改建工程500万元，黄河一号旅游公路黄营至于乡支线改建工程500万元，伍姓湖入湖口水生态治理人工湿地二期工程500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31800万元，安排项目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2300万元，黄河大道地下停车场及体育中心人民防空地下室项目2000万元，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15000万元，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2000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7000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轨道交通装备双创平台建设项目3500万元。

**（三）债券还本付息**

2022年政府债券到期本息24023.6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到期本金2000万元，到期利息2560.56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金16600万元，到期利息2863.1万元。本年度到期本息已全部偿还，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本金18600万元，预算安排偿还到期利息5423.66万元。

十一、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2022年财政供养人员为10007人，比上年10037人减少30人。

在职9942人，比上年9959人减少17人。其中：行政1236人，比上年1267人减少31人；事业8706人，比上年8692人增加14人。

离休42人，比上年56人减少14人。

退休23人，比上年22人增加1人。

主要增减因素是：

1、2022年新增555人{公开招聘391人（行政44人，事业347人），调入43人（外县调入21人，法院、环保局、设计室等调入系统22人），退伍军人安置9人,财政差额补助人员 112人 (财政综合保障中心40人，棉花保纯厂、原种厂34人，蒲津渡遗址博物馆17人，苗圃9人，民协、质协、消协7人，姚温站5人)}。

2、在职减少572人。其中：退休359人，调出144人（调出永济27人，环保局调出系统117人），辞职17人，死亡12人，自收自支交由第三方40人（污水公司）。

3、离休减少14人。其中：死亡14人。

十二、财政工作存在的困难及2023年工作重点

2022年，我们在争资金、稳经济、惠民生、促发展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点不突出，增收乏力。二是因新冠疫情、政策性减税降费等影响及各类民生领域刚性支出需求加大，财政预算平衡难度增加。三是部分部门过“紧日子”意识不强，绩效管理理念不够深入。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我们要精心研究、精细算账，认真落实好各项决策部署，高标准、严要求，奋力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

1、狠抓组织收入，确保全年收入计划完成。一是积极主动，加强财税部门联系，定期研判收入形势，及时解决组织收入中的难题，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落实各类助企纾困政策，不断支持企业发展，厚植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三是强化收入征管，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及非税收入管理，加大征缴监管力度，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全年收入计划完成。

2、积极争取资金，全力以赴保经济促发展。认真研究中央、省、市政策资金支持方向，找准我市发展契合点，聚焦“543”现代矩阵和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农林水发展、教育医疗卫生事业等重点民生领域，提早谋划，做好对接，做细做实项目申报、项目跟进、资金落实，争取更多财力性及专项资金，全力支持全市经济发展。

3、严格预算管理，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做好预算编制工作，预算安排与执行进度、项目细化程度、存量资金规模、审计发现问题等相结合，提升预算执行效率。二是强化预算约束，大力压缩支出。优先保障人员、基本运转及基本民生方面支出，牢固树立“紧日子”思想，严控行政支出，降低行政成本，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为民办实事。

4、倾力改善民生，提升增进百姓福祉。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增进百姓福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补齐生态短板、支持做好新阶段保健康防重症工作、做好医疗卫生及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文化惠民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等，着力促进民生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5、树牢底线思维，继续防范财政风险。一是兜实兜牢“三保”底线，优先安排“三保”方面支出，确保“三保”支出执行到位。二是强化债务管控风险，统筹做好政府债券促发展和防风险两方面工作，积极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加强隐性债务风险管理，做好隐性债务监控监测。

2023年财政部门倍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决心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我市转型跨越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2023年1月22日